

附件二、專業知識課程規定

項目 \ 專業別	醫 師	藥事專業人員	護 理	營 養
專業知識課程內容	詳如附件二-1	<u>詳如附件二-2</u>	詳如附件二-3	
師資	符合下列之 1 者： (1)具 3 年以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之糖尿病衛教合格(簡稱 CDE 資格)之「 <u>新陳代謝暨內分泌專科醫師或相關分科專科醫師</u> 」，且「 <u>曾實作全民健康保險之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或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經驗者</u> 」。 (2)具 CDE 資格，且經教育部認定講師級以上者。 (3)經由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或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薦者。 (4) <u>經教育部認定且具糖尿病臨床實務之大學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u>		授課者有 4 分之 3 以上為具 3 年以上 CDE 資格人員、糖尿病內分泌學會 3 年以上之專科醫師或教育部承認之大學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符合下列之 1 者： (1)具 3 年以上 CDE 資格並具糖尿病共同照護實務經驗者。 (2)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講師級以上者並具糖尿病共同照護實務經驗者。